

二大娘智运金条



二大娘的家乡圪坡村
（图片由作者提供）

让我们穿过时光的迷雾，回到1944年的夏天，走进太原市晋源区的圪坡村，去认识那位被称作“二大娘”的农村妇女张佩兰。她不是战场上的战士，却用一双裹过的小脚走遍清徐根据地，用一支发髻传递着生死情报，用一口地窖保护了革命同志。

1944年7月的太原郊外，高粱地翻涌着碧浪。蝉鸣声里，二大娘坐在圪坡村土墙根下补衣裳，耳边传来贸易局领导压低的声音：“北邵村的同志为我方买回的18根金条被困在了村里，男同志过不去封锁线……”针尖在粗布上顿住，她抬眼望向3里外日军炮楼，那里的膏药旗正被热浪卷得噼啪作响。

二大娘坚定地说：“我去！只要是组织上让办的，我就一定想办法拿回来。”

二大娘接受了任务，穿了一身破烂衣服，一双一大一小的杂配鞋，大的用旧布条绑住，就上路了。到了北邵村，那位同志一眼看见二大娘，既高兴又担心地问：“二大娘，金条沉甸甸的，路上敌人盘查得这么紧，你可怎么拿呀？”

只见二大娘不慌不忙地拿出一口破砂锅和一个又大又馊的西瓜。她利落地剥开瓜瓢，把18根金条放在了腐果浆液里，又将两根菱箭斜插进瓜肉。那位同志掀开烂西瓜的手在颤抖，疑惑地看向二大娘：“二大娘，这法子真能成吗？”他又捧着浸透汗水的账单递到了二大娘面前，一脸发愁。

二大娘顺势解开自己的灰白发髻，将油纸包裹的账单折成发髻大小，盘在发髻里，在盘好的发髻上插了一根发簪，又抓把黄土抹在发髻上。那位同志仔细看了看，没发

现一点破绽，佩服地说：“二大娘对付敌人的办法真多！”

返回的路上，二大娘装疯卖傻，讨吃要饭，破砂锅叮当作响，补丁摞补丁的衣裳在阳光的照射下还透着油亮，虽然又渴又累，但不敢有片刻的停留。就在离村不远的一个路口，看见两个便衣特务骑着车朝这个方向过来，二大娘的心猛跳起来，倒吸一口凉气，不由放慢了脚步，心里暗暗盘算：往回走吧，会引起敌人的怀疑，他们骑的是车子，一下就会追上的。干脆大胆迎上去闯难关吧！

主意一定，二大娘格外沉着，把破砂锅往路边一放，左手捧着沉甸甸的烂西瓜，用菱箭挑着吃起来。

两个便衣特务远远地就问开了：“你这老婆子不在家里待着，又到哪儿去了？”

等走到跟前，二大娘不慌不忙地把西瓜让到他们跟前：“吃不吃西瓜？”

闻到一股子酸臭味，他们摆摆手，往后站了几步说：“烂西瓜还吃。”

二大娘说：“家里恓惶得买不起，这还是人家给的呢！”“你们有钱没钱呀？能借给我一块钱吗？”“没有。”“五毛钱也行。”

两个便衣特务不耐烦地说：“去去去，没有，没有。”也许是怕惹麻烦吧，骑上车子一溜烟走了。

看着两个便衣特务远去的身影，二大娘这才长长吁了口气。

这一幕恰巧被拉煤的村民碰见了，回到村里就告诉了人们。这可把贸易局的领导急坏啦，急忙跑到坡下等二大娘，正想着如何营救时，只见二大娘抱着烂西瓜一步一步朝着他走来。他紧步扑到二大娘身边，激动得热泪直流，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二大娘平静地拿出金条和账单，脸上露出胜利的微笑。

二大娘张佩兰已经离开我们40多年了，虽然她的故事没有金戈铁马的壮烈，却让我们看到：真正的英雄，是在认清黑暗后依然相信光明，是在绝境中坚守薪火相传的信仰。

张金



本报讯 8月14日，省医保局在全省启动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以下简称“三进”）行动，进一步巩固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持续扩大集采药品覆盖范围，提升群众用药可及性和便捷度，降低群众就医用药负担。

以前，集采药品主要在公立医疗机构供应，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集采药品的可及性。此次“三进”行动是将群众关注度高的好药、常用药等集采品种引入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药单位，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买到质优价宜的集采药品。

本次集采药品“三进”行动以各统筹区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市要按照需求导向，从集采药品目录中遴选出群众常用的集采药品清单，以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为主，“三进”集采药品清单根据群众及临床需求实际行动动态调整。公立医疗机构严格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按中选价销售中选药品。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按不高于中选价销售集采药品。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对实际配备集采药品品种数量达到一定要求、设置集采药品专区、规范执行价格政策、按要求上传药品追溯码的定点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授予“集采便民药店”或“集采便民民营医院”标识牌。（刘涛）

（上接第1版）加快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通风廊道等生态廊道建设，以混交乔木林为主，发挥园林植物净化防噪功能，确保2025年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达到93%。我市开展百姓身边增绿工程，利用废弃地、空地等见缝插绿、拆违见绿、留白增绿。各类闲置土地实施临时绿化，逐步将全市具备条件的公共露天停车场改造为生态林荫停车场。按属地管理原则摸清绿化不达标老旧企业、社区底数，每年城六区分别选定5个老旧企业、5个老旧小区，增加植物配置，设置健身步道及康体设施，完善庭院绿地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等。

扎实推进公园绿地、单位和居住区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逐步开放城市各级各类绿色空间。城六区各开发区开展1处试点开放共享公园绿地。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单位（居住区）通过围墙（围栏）打开、退界等形式，城六区各自完成2处附属集中绿地开放共享，各开发区各自完成1处附属集中绿地开放共享。（何宝国）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4月29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号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1991年10月31日太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7月21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2000年4月27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10年6月23日太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8月20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二、废止《太原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和管理条例》（1996年8月30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三、废止《太原市城市规划条例》（2003年8月29日太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10年6月23日太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四、废止《太原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条例》（2010年8月27日太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4月29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太原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和管理条例》、《太原市城市规划条例》、《太原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法制委经过广泛征集意见、多方研究论证，提出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现将废止决定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时效性”，对高质量立法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工作，使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是实现立法系统性、整体性、时效性的必然要求。2024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法制委认为《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太原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和管理条例》、《太原市城市规划条例》、《太原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已不适当当前实际和改革精神，实践中也基本不再适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的变化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及时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且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四件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废止决定草案的形成过程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清理法规时都提出废止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建议，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时再次报送废止建议项目。法制委结合各方意见，起草了废止决定草案，再次广泛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基层立法联

系点、立法咨询库和社会各界的意见。3月24日召开市人大相关委员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3月27日召开专家论证会，3月28日召开法制委全会会议统一审议了废止决定草案，3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研究了该废止决定草案，同意废止四件地方性法规。

三、废止理由

（一）《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

该办法于1991年10月制定，2000年4月、2010年6月、2015年8月三次修正。办法中规定的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等内容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不相适应。该办法已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实际。

（二）《太原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和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1996年8月制定。条例中关于各项研发投入的表述与目前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别，内容上关于经费的具体金额和比例缺乏上位法支撑，且国家在固定资产折旧方面

已出台新的规定。该条例已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实际。

（三）《太原市城市规划条例》

该条例于2003年8月制定，2010年6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出台后，于2015年、2019年进行两次修正。我市现行条例在规划调整范围、部门职责、规划编制体系、审批流程等方面与上位法不一致。该条例已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实际。

（四）《太原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条例》

该条例于2010年8月制定。条例中着重强调的“一网两库”，实际已被山西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公用网等平台取代，且目前省、市已实施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券政策，条例内容已不具备适用性。该条例已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实际。

废止四件地方性法规后，其所规范领域在制度层面已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为支撑，不会出现管理依据缺失。

废止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2025年4月29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平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于3月28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太原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法制

委员会认为，废止决定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提请本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通过。